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徐育茂

電話：02-8674-1111#66100

傳真：8671-8026

電子信箱：yumao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021000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68777號函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68777號函(如附件)，請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使用教育部資本門補助款之相關單位，詳閱並確實依上開函示編列及動支經費，以免經費核銷後，教育部卻不同意補助，並請轉知相關老師及人員，請 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教育部函說明二，函示每台資訊設備之價錢上限，並首次函示教學卓越計畫「、、、除有特殊需求，原則不得編列屬個人用品(如平板、電腦手機)、、、」「數位相機等亦請依一般市價編列」等。
- 二、依旨揭教育部函說明三，請注意「電腦、、高單價數位攝錄影機、數位機、、等設備，、、、是否有重複購置之虞」等。
- 三、本校於102年12月請領教育部第3期補助款時，須將已完成採購之設備明細表(如附件，請務必注意表格之格式新增「設備用途及需求性說明」等欄位)呈報教育部，由高教司及教育部會計處審核，請本校相關單位依附件電子檔先行填寫。
- 四、旨揭教育部函說明四係最新之規定，本校將已完成採購

(已核銷)之設備明細表報經教育部審核未通過者，教育部有可能核示改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。因此，請確實依旨揭教育部函示編列及動支經費，以免經費核銷後，教育部卻不同意補助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(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)

裝

訂

線